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4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资金期间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 2020 年度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期间占用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予以体现，现将 2020 年度资金期间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详细公告如下：

一、资金期间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泰格林纸借用，用于临时周转情形，月平均周转借支为 2.58 亿元。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快速反应，按照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化解辖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风险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28 号）要求进行清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零，符合该文件要求。

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内容的披露，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2-107 号），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二、资金期间占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发生金额	当月单日最高发生额	当月归还金额	当月单日最高余额
2020 年 1 月	27,000.00	10,000.00	7,000.00	27,000.00
2020 年 2 月	23,384.28	7,060.00	21,383.00	31,277.01
2020 年 3 月	39,123.54	11,110.04	42,274.28	47,199.18

2020年4月	27,886.66	10,000.00	12,142.00	36,737.20
2020年5月	26,509.42	12,000.00	6,800.00	54,304.63
2020年6月	2,540.31	1,767.30	56,855.69	54,592.63
2020年7月	23,650.24	9,500.00	7,169.25	16,470.22
2020年8月	14,742.94	9,000.00	-730.25	32,482.08
2020年9月	41,821.43	20,000.00	60,318.00	55,303.41
2020年10月	30,555.86	10,000.00	22,796.96	31,688.85
2020年11月	14,997.64	5,700.00	4,436.24	33,337.39
2020年12月	37,082.86	15,250.00	69,248.30	48,519.66
合计	309,295.18	-	309,693.47	-

三、资金期间占用原因

泰格林纸全资子公司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按照湖南省政府关于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的政策要求，在2019年1月全面停产，但职工需安置、相关债务需偿还。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和开展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标准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3号）要求，在3年时间内要完成“处僵治困”的相关工作，因此沅江纸业的处置工作需在2020年底前完成。

泰格林纸作为央企下属的老牌国有企业，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响应，积极推进沅江纸业引导退出工作，包括职工安置、债务偿还、资金周转等等。自沅江纸业关停以来，泰格林纸累计为沅江纸业提供了7.31亿元资金垫款，以至于泰格林纸资金链偏紧。

泰格林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溶解浆，2020年由于下游粘胶纤维及终端服装产品受疫情影响，国外需求下降、出口受阻，溶解浆价格长期处弱，该公司部分借款不得不由泰格林纸长期提供，更导致了泰格林纸自身资金的不足。

由于泰格林纸资金不足、政府政策资金到位的进度与化解沅江纸业当时困难的紧迫性存在时间差，为了避免因沅江纸业债务问题、员工安置问题而引起含公司在内的泰格林纸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银行融资和生产经营，公司提高政治站位，向泰格林纸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待政府政策资金到位后，及时予以偿还，尽量将系统性风险降到最低。泰格林纸为100%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06亿股，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不存在偿还风险，期间风险可控。临时占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四、规范整改措施

（一）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小组成员、责任部门落实具体相关工作。

（二）开展督导谈话。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召集与资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岗位、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督导谈话。

（三）泰格林纸向其实控人借款。

泰格林纸向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88 亿元，以缓解其资金压力。

（四）增加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泰格林纸直接持有岳阳林纸 5.06 亿股股票，目前已质押 1.3 亿股。按照《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国有股东可用于质押的最高比例计算，泰格林纸可用于质押的股票数合计为 2.53 亿股。在适当情况下，泰格林纸可通过增加其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质押数量来进行融资，缓解其资金压力。

（五）强化财务会计监督职能。

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进行了梳理，尤其是资金占用要从源头上杜绝发生，公司财务部门从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对资金占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六）完善内部审计部门职能。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七）开展内控培训，从源头杜绝。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认识，提升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

实落实整改措施，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所占用，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